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咨 询 人：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二）服务类别：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三）委托范围：

1.为呈贡区教育体育局提供2021年在建及2022计划拟建的学校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的建安工程进行分析性审查，并出具分析报告。

2.对呈贡区教育体育局谋划推进的学校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初步设计结算投资概算、项目预（结）算评估等咨询服务。

3.测算呈贡区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建教育基础设施所需学位的平均建设成本，提供教育代建金、教育配套设施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等相关事项的造价评估及测算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结束。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本项目收费为：187000 元/年（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签字生效后至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咨询人：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珍泉路中央华冠 B 座 12 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帐　　号：551078301012012111532

邮政编码：650300

电　　话：13888157510

传　　真：0871-64108887

邮　　箱：952430736@qq.com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对提供给委托人的文件进行签章，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与委托人签订《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审核服务保密协议书》，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信息。

第七条　咨询人应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对委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提供给我局的材料进行签章。

第八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参与以委托人为项目主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业务。

第九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相关材料，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七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八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五条 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咨询人安排专人负责此项业务，在履行合同期间原则上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实需要更换咨询人员的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委托人需要更换咨询人员的，须提前 7 日向咨询人出具书面通知，咨询人应在通知收到之日起 3 日内向委托人上报更换人员情况，取得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才可进行更换。

2. 咨询人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日上报委托人更换的人员情况，取得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才可进行更换。

3. 咨询人应保证所更换的人员与原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职称、执业或从业资格，所换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均专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若有不符，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语言：汉语。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接受委托后，委托人在相对合理期限内积极配合。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未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

2、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咨询人按逾期10000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10日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3、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并收取不低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时，委托人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3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5、如咨询人擅自对外转、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应处以违约金50万元，且委托人享有解除合同和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6、如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提前解约的，按照委托人认定的咨询人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委托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按金额18.7万元包干（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委托人可根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质量每年选择续签或终止。**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50%服务费（即：人民币93500.00元（大写：玖万叁仟伍佰元），剩余服务费93500.00元（大写：玖万叁仟伍佰元）在本**

次合同到期后支付尾款。

1. 每次收款前，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票形式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且咨询人义务继续履行。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和额外服务酬金：无。

3. 受托人每次收款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即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一）由于咨询人的原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除外）使委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二）咨询人应依法做好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咨询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咨询人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以委托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根据委托人业务工作的需要，委托人工作涉及咨询人咨询服务内容的，委托人发书面通知或函件给咨询人，要求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交资料或做出回复的，咨询人一经送达，不得随意更改时间。

（五）咨询人因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造价意见、成果，已经/或将可能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设备内部或对内部结构进行拍照。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项目相关图纸及文件资料的管理和保管，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均视为违法、侵权行为，乙方应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工作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及详查工作秘密载体。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当将全部图纸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合同保密协议书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 乙方义务:（1）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工程的技术协议书、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查阅、保管。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及让

相应责任，且咨询费按本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总额减半收取。

（六）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咨询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相关责任。

（七）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每项咨询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八）按单项工程将咨询工作档案汇总、排序、编号、装订，合同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九）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项目电子版文档（包括软件计价及算量文件）。

（十）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在造价服务期内，非因造价方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造价方服务期出现延长，造价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造价服务费用总额不作调整。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